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14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0,346,06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招商积余	股票代码	0019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江	宋丹蕾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6 层		
传真	（0755）83688903		
电话	（0755）83244582 .83244503		
电子信箱	cmpoir@cmh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招商积余作为招商局集团旗下从事物业资产管理与运营服务的主平台企业，以建设成为“中国领先的物业资产管理运营商”为目标，积极稳妥地推动“12347”战略落地，发展物业管理及资产管理两项核心业务，构建“沃士云林”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全业态、全价值链、全场景的综合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物业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其他业务。

① 物业管理业务

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服务业态多元，以“机构+住宅+城市服务”并驾齐驱，涵盖住宅、办公、商业、园区、政府、学校、医院、场馆、交通、城市空间等细分业态，进驻全国超 100 个城市。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服务内容分为基础物业管理、平台增值服务、专业增值服务。

基础物业管理：作为“沃士云林”商业模式中的“沃士”，是公司聚集资源、提供平台增值服务、专业增值服务等延伸业务的根基。公司为物业项目提供优质的保安、保洁、绿化保养、维修保养等基础服务，以及细分业态的特色综合保障服务，并通过标准化建设、平台化运营提升服务品质，巩固基础物业管理法土。

平台增值服务：作为“沃士云林”商业模式中的“云”，承载公司平台化增值化的战略使命。旗下的深圳招商到家广大科技有限公司致力成为物业私域流量领先的轻资产平台运营商，以爆品引领、服务渗透、线上+线下结合为抓手，开展“企业商城+个人商城+资源运营”等多业务线条的增值服务，反哺基础服务沃土。

专业增值服务：作为“沃士云林”商业模式中的“林”，致力于为“沃士”打造专业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为“云”提供丰富的客户和空间资源。依靠多年积累的专业化服务能力和强大的客户粘性，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配套与增值服务，并通过设立专业子公司提供专业化服务。具体包含：

案场协销及房产经纪：为开发商提供案场协销、营销策划、销售代理等服务；为客户提供房屋租赁、买卖、定制化办公、产证办理等服务。公司旗下拥有深圳市招商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设施管理服务：为楼宇、园区等设施提供设备运维、能源评估、管理、电梯购买、安装、维保等服务。公司旗下拥有招商积余综合设施运营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航楼宇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航南光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科技服务：为智慧园区设计、研发、建设提供智能化解决方案，建设数字化平台为物业管理业务提供科技赋能等。公司旗下拥有深圳招商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招商积余数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停车场管理服务：提供车场设施设备改造维护、车场设计规划及车场产品研发等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公司旗下拥有深圳市中航智泊科技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提供临时勤务、科技安防、消防运营等安保服务。公司旗下拥有招商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干洗服务：提供衣物洗涤、皮具养护等服务。公司旗下拥有深圳市正章干洗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提供餐饮服务管理、中餐、中西式快餐制售等服务。公司旗下拥有深圳市老大昌酒楼有限公司、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餐饮分公司。

②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商业运营、持有物业出租及经营。

商业运营业务主要为公司旗下招商商管利用专业的商业运营管理能力，为商业地产项目提供土地获取及开发建设阶段的商业定位、规划设计、工程改造等顾问咨询服务；在商业项目开业筹备及运营阶段提供招商、策划、推广、运营管理等服务。

持有物业出租及经营业务主要为酒店、商业、办公等持有型物业的出租经营。

③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为剩余房地产开发业务。因业务发展战略调整，公司已于 2016 年将部分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出售，自该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

（2）“沃士云林”商业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形势研判，结合自身发展优势、能力和资源禀赋，强化“大物业”战略发展选择，提炼并推动“沃士云林”商业模式落地。宽厚“沃士”，深耕物业基础管理沃土，逐步实现高密度布局，以规模化发展形成集约效应；广袤“云”层，依托旗下到家汇平台增值业务，充分发挥招商局集团资源协同，将线上业务延伸到物业管理的各个领域形成广袤云层；茂密盛“林”，培育全国性专业公司成长为茂密森林，与沃士紧密结合发挥“根系”作用，带动整个专业森林持续壮大，生生不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不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7,814,998,428.23	16,765,511,297.91	6.26%	16,288,947,06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49,839,474.32	8,660,942,149.69	5.64%	8,309,303,680.1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3,023,775,372.01	10,590,930,092.88	22.97%	8,651,160,64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511,115.97	512,870,409.02	15.72%	437,412,49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216,059.95	365,301,645.41	36.66%	385,847,31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104,027.48	702,743,677.60	41.60%	992,318,776.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97	0.4837	15.71%	0.4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97	0.4837	15.71%	0.4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6.07%	0.62%	5.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37,369,858.13	3,108,964,207.87	3,530,686,966.94	3,846,754,33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19,354.07	186,101,012.36	141,349,485.03	121,041,26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551,224.17	134,467,777.35	122,240,716.50	114,956,34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664,567.87	359,020,706.53	44,617,061.97	1,449,130,826.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45%	503,134,000	0		0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2%	120,005,789	0		0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1%	39,338,464	0		0
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	32,069,876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5,236,613	0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1.41%	14,955,945	0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1.31%	13,894,849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盘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2,000,059	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9,425,500	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景林稳健	其他	0.73%	7,742,786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述股东中，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此外，未知前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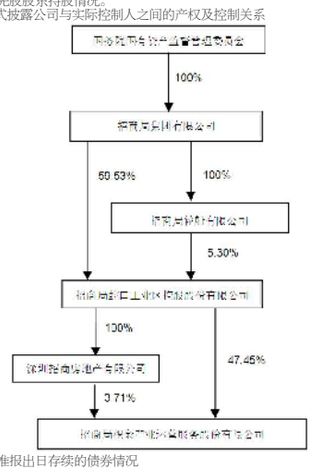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与金尊公司、深圳汇勤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了《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公司拟支付现金对金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汇勤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深圳汇勤 65%股权，金尊公司持有深圳汇勤 35%股权。增资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单位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公司与金尊公司协商确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汇勤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6,972.16 万元，鉴于其中 2,382.401328 万元未分配利润由金尊公司单方享有，经协商确定深圳汇勤股东全部权益交易作价为 23,500.00 万元，公司以现金 43,642.8572 万元向深圳汇勤增资。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拟对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6）以及《关于拟对深圳市汇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6）。2022 年 7 月 14 日，深圳汇勤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竞得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新中物业 67%股权项目，收购价款为人民币 53,600 万元。本次交易交割主要先决条件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中物业 67%股权，新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中物业 33%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67%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34）。2022 年 6 月 20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协议》。2022 年 8 月 17 日，新中物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退还天津项目地块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公司持有的天津市“津塘（挂）2007-24 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由天津经开区规资局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退还天津项目地块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7）。2022 年 4 月 20 日，天津公司与天津经开区规资局签订了《土地补偿协议》。报告期内，天津公司已收到不动产登记核准注销通知书，天津公司拥有该地块使用权已注销。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1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5 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 11 人，分别为聂黎明、吕斌、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会议由董事长聂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以及离任独立董事华小宁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退还天津项目地块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7）。2022 年 4 月 20 日，天津公司与天津经开区规资局签订了《土地补偿协议》。报告期内，天津公司已收到不动产登记核准注销通知书，天津公司拥有该地块使用权已注销。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11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 15 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 11 人，分别为聂黎明、吕斌、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会议由董事长聂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以及离任独立董事华小宁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海照、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退还天津项目地块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7）。2022 年 4 月 20 日，天津公司与天津经开区规资局签订了《土地补偿协议》。报告期内，天津公司已收到不动产登记核准注销通知书，天津公司拥有该地块使用权已注销。

（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511,115.97 元，母公司净利润 117,654,585.9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765,458.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39,180,066.09 元，减去 2022 年已实施的 2021 年度分配利润 106,034,606.00 元，2022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239,034,587.46 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2 年末公司总股本 1,060,346,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次合计分配现金 127,241,527.20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分红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14）。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续聘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根据协议内容，招商局财务公司将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公司，以下同）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外汇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招商局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招商局财务公司向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招商局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271.82 万元，2022 年累计存款利息 0.01 万元，贷款余额 58,000.00 万元，2022 年累计贷款利息支出 90.22 万元。

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公司根据招商局财务公司的资料对其出具了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议同意前述评估报告。

招商局财务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上述金融服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审议前述对关联方做出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时，关联董事聂黎明、吕斌、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为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向非关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33.10 亿元，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并发生存款、贷款及其他相关业务。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限额为：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相关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相关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同等条件下市场化利率水平，办理业务所收取的费用，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等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缪建民董事长为招商银行董事长，因此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聂黎明、吕斌、陈海照、余志良、WONG CAR WHA（袁嘉骅）、王苏望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章松新、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注册资本：2,521,984.56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 86XA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

历史沿革：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是一家在中国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于 2002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于 2006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其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销网络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区等中国重要经济中心区域，以及其他地区的一些大中城市。招商银行向客户提供各种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亦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

主要股东：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招商银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有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18.05%）、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持股 13.04%）、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6.2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61%）。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日期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母净利润	是否已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92,490.21	8,587.45	3,312.53	1,199.22	是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前三季度	97,071.11	9,195.82	2,648.33	1,069.22	否

（四）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缪建民董事长为招商银行董事长，因此招商银行为公司关联法人。

（五）其他说明

经公司查询，招商银行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招商银行将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招商银行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023 年，公司预计在招商银行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额度为：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产生的利息等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一）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亦不低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

（二）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的整体信贷业务综合定价（收费）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信贷业务（收费）规定的标准上限，亦不高于其他合作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整体信贷业务所提供的价格。

（三）其他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收取。

五、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存贷款额度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限额。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最高限额范围内，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与招商银行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业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招商银行是国内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的存贷款业务为正常的金融业务，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英革、许遵武、林洪、KAREN LAI（黎明儿）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在招商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的决议。

八、公司与招商银行发生的存贷款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招商银行存款余额为 110,400.13 万元，贷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累计产生存款利息收入合计 609.07 万元，贷款利息支出合计 55.42 万元。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18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积余”）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物业”）和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物业”）分别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2%；本次担保对象招商物业和中航物业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整体融资安排，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招商物业和中航物业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招商积余	招商物业	100%	79.05%	0	20,000	2.19%	否
招商积余	中航物业	100%	83.25%	15,000	100,000	10.93%	否
合计				15,000	120,000	13.12%	-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有效期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经营性物业抵押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含分离式保函）、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具体情况

（一）招商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招商物业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赵肖，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路招商大厦 718-72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设备的销售、上门维修；物业投资的策划与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销售；房地产经纪（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会务策划；礼仪策划；家政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物业设施设备上门安装及改造；票务代理；蔬菜、水果种植与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水产、肉类销售；电子商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有场地租赁；仓储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酒店经营；快递服务；水产、家禽养殖；食品的销售（不含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物业管理；物业装饰装修；游泳池、体育场馆、停车场（具体项目由分公司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劳务派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与公司的股权关系：招商物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中航物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0,861.53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8,832.94 万元，净资产为 42,028.59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70,427.58 万元，净利润为 22,791.83 万元。

4、其他说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中航物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中航物业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航物业前述担保无担保余额。除上述事项外，中航物业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等情况。

经公司查询，中航物业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为拟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将分别与招商物业、中航物业在审批的最高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经营业务需要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协议主要内容，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告的被担保方招商物业和中航物业均为公司下属全资企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招商物业和中航物业管理规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事项，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且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房地产销售按揭担保）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其中，经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履行担保义务的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64%）。

预计本次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公司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4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6.2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3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4.75%。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3-1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各类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前述总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内，任何一个时点的投资金额（含以委托理财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出前述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较大，投